

跟進財務委員會 2008 年 10 月 28 日會議
關於資料文件 FCR(2008-09)42 的補充資料

應財務委員會 10 月 28 日會議的要求，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新契約的相關條文（由工業貿易署提供）

2. 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就實施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加強措施而簽訂的新契約，包含防止濫用計劃的條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貸款機構須要求借貸企業承諾和聲明，而借貸企業亦須承諾和聲明，只會將貸款用於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以提高借貸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貸款機構須要求借貸企業承諾和聲明，而借貸企業亦須承諾和聲明，只會將貸款用於應付一般業務的營運資金需要；
- (b) 貸款機構不得准許任何借貸企業把任何貸款（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償還、重組或重新包裝任何貸款、信貸安排或付款責任（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指為特定分類的貸款），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亦不論該債務是否在貸款機構收到貸款申請時經已存在，或在借貸企業每次提取該貸款時存在；
- (c) 貸款機構明白，特區政府完全倚賴其作為審慎貸款機構所應擁有的專業知識、判斷及謹慎態度。貸款機構亦明白，計劃的目標受惠對象為信用良好、能夠證明其業務前景明朗，並且業績理想的中小企業。在適用情況下，業績可以包括財政記錄。貸款機構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謹慎處理每家借貸企業的申請，包括審視借貸企業提交

的經審核帳目和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有關文件證據。貸款機構須時刻恪守銀行業當前的良好銀行作業守則；以及

- (d) 如貸款機構違反本契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無力償還債務，政府可在以書面通知貸款機構後，即時終止本契約和任何或所有信貸保證。

信貸保證計劃統計數字（由工業貿易署提供）

3. 現提供以下的信貸保證計劃統計數字（截至2008年10月31日），供財務委員會參考：

信貸保證計劃的按年申請數據

	2001 ¹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截至 10月 31日)	總計
批出的 申請數目	11	3 126	4 743	4 335	3 174	2 761	1 346	1 069	20 565
涉及的 保證金額 (以百萬計)	5	1 103	2 003	2 151	1 734	1 505	947	912	10 360

按行業分類

製造業	:	78%
塑膠	:	14%
金屬製品	:	12%
印刷及出版	:	12%
紡織及成衣	:	11%
電子	:	8%
玩具	:	3%
其他	:	18%

¹ 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1 年 12 月推出。

非製造業	:	22%
進出口貿易	:	7%
建築	:	3%
運輸	:	2%
批發及零售	:	2%
其他	:	8%

按貸款類別分類

	營運設備 及器材 貸款	營運資金 貸款	聯繫式 營運資金 貸款 ²	應收帳 融資 貸款 ²	總計
批出的 申請數目	17 742	166	1 184	1 473	20 565
保證金額 (以百萬計)	9 037	85	285	953	10 360
涉及的 貸款金額 (以百萬計)	20 142	169	589	2 027	22 927

按僱員人數分類

本地僱員人數	批出個案數目
1-10	16 603
11-20	2 335
21-49	1 481
50-99	146
總計	20 565

² 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適用於支付中小企業在信貸保證計劃下購置的營運設備及器材所引致或有關的額外營運開支；而應收帳融資貸款則適用於應付中小企業因允許買家掛帳而帶來的營運資金需求。由 2008 年 3 月起，此兩項貸款已由營運資金貸款取代，詳情請參閱文件 FCR(2007-08)44。

實施日期（由工業貿易署提供）

4. 信貸保證計劃的加強措施，已於11月6日實施。

對認可機構進行的現場審查（由金管局提供）

5. 在對參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進行適當查核，以確定認可機構有遵守契約各項條文，包括不得利用該計劃來償還、重整或重組其他貸款、信貸安排或支付責任的條文。

與認可機構商討有關其中小企貸款政策（由金管局提供）

6. 金管局正與認可機構商討有關其中小企貸款政策。金管局從這些會議中得悉，大多數銀行並無延長信用卡結算付款期。而曾作此安排的銀行則表示，這是出於風險管理的考慮，避免若持卡人向商戶預付服務費用，但該商戶最終未有提供服務時，銀行須向持卡人作出賠償。

7. 金管局於10月29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促請它們對中小企客戶採取支持的態度，並鼓勵它們在符合審慎信貸風險評估的原則下，以包容和具靈活性的態度處理中小企貸款。認可機構應按中小企客戶的具體情況來逐一審理，不應倉卒及一刀切式收緊中小企信貸（包括延長對商戶的信用卡結算付款期）。

8. 認可機構已表明它們會逐一評估中小企的貸款申請，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減少信貸。一家較早前將個別商戶的信用卡結算付款期延長的認可機構，已將該付款期由60日縮短至14日。另有數間認可機構表示，它們樂意考慮其他方法（例如向商戶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來解決其對信貸風險的關注。

9. 為紓緩銀行流動資金方面的壓力，以令其較容易發揮資金融通的作用，金管局於11月6日宣布就較早時為香港

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措施推出兩項優化安排。這些措施包括擴大經貼現窗獲取流動資金支援的合資格抵押品的範圍及延長有關借款的期限，與持牌銀行進行外匯掉期交易，以及在有抵押品的情況下提供有期貸款，措施有效期至2009年3月底。兩項優化安排則包括延長有期貸款的最長期限，以及提供貸款利率向下調整的空間。以上各項措施（連同10月14日公布的存款擔保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的目的，是鼓勵銀行同業市場的拆借活動。最近銀行同業拆息已逐步回落，而銀行亦於11月7日調低最優惠貸款利率。

10.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商討，以了解它們的中小企貸款政策，並探討政府當局是否可以採取措施（例如是否可以改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相關的申索程序），協助銀行向中小企提供貸款。若金管局發現有銀行一刀切式收緊中小企信貸，金管局會與該銀行商討其信貸政策，並按情況促請該銀行予以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8年11月**